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9 月 12 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

聯絡電話：0937-838-269

編號：112-48

成功追徵劉○軍犯罪所得近 99.5% 士林地檢與士林分署合作追回 1 億 5338 萬餘元

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(下稱士林地檢)於 112 年 2 月初將國家安全局(下稱國安局)前上校組長劉○軍名下之台積電等 4 檔上市(櫃)股票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(下稱士林分署)執行，以針對其未扣案犯罪所得追徵其價額，經士林分署同年 2 月間迅速全數賣出，執行款項為新臺幣(下同)1 億 2,904 萬 6,531 元後，士林分署更鏗而不捨再次陸續執行股票之減資款 11 萬 954 元及現金股利 1,165 萬 3,394 元，再加上士林地檢已查扣存款 1,257 萬 98 元，合計成功追徵之價額為 1 億 5,338 萬 977 元，追回金額已達 99.5%。

88 年間，劉○軍涉嫌利用職務之便，陸續侵占國安專案鉅額經費及孳息，並於案發後立即潛逃出境，經前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士林地檢接續發布通緝在案，因劉○軍迄未到案，致無從追訴其犯行。惟士林地檢仍鏗而不捨充分運用刑法沒收新制相關規定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(下稱士林地院)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劉○軍與其妻子名下財產並追徵價額。經士林地院裁定准許沒收劉○軍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1 億 5,404 萬 5,007 元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追徵其價額。案經確定後，士林地檢即依此裁定，除自行查扣劉○軍帳戶之存款外，另將先前所查扣劉○軍名下之台積電、聯電、華邦電、

云辰等 4 檔上市(櫃)股票囑託士林分署執行。

由於上開股票存放於集保帳戶長達 20 多年，士林分署於收案後第一時間緊急啟動劉○軍集保帳戶內股票之追徵作業，先將上述士林地檢所查扣之股票，包括聯電 19 萬 837 股、台積電 20 萬 8,309 股、華邦電 46 萬 3,669 股、云辰 9 萬 9,858 股等 4 檔股票，合計高達 96 萬 2,673 股，全數委賣變價取得款項 1 億 2,904 萬 6,531 元，行政執行官更以鏗而不捨的精神再將上開股票 20 多年所生之股息、股利一併追加查扣，共查獲包括云辰股票因減資而須退還之股金 11 萬 954 元及台積電等 3 檔股票尚待配發未領取之股息合計 1,165 萬 3,394 元，成功有效協助士林地檢追徵之價額合計 1 億 4,081 萬 879 元，再加上士林地檢已查扣存款 1,257 萬 98 元，合計成功追徵之價額為 1 億 5,338 萬 977 元，追回劉○軍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已達 99.5%。未來士林分署仍將持續全力協助士林地檢追繳犯罪所得，傾力使本案不法所得全數追回，以彰顯國家公權力，落實司法正義的實現。

為澈底剝奪犯罪利得，斷絕犯罪人之利基及犯罪誘因，將不法所得發還被害人，落實刑法沒收新制，士林分署將持續與士林地檢攜手合作，積極辦理偵查中及判決確定後查扣財產之變價事宜，以確實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及犯罪被害人之權益。

(網址：<http://www.sly.moj.gov.tw>)